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該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手頭項目產生之收益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節披露之原預計金額低(逾約20%至30%)，原因為本集團進行中斜坡工程合約下若干工程訂單出現延誤及手頭項目合約金額下調；及(iii)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項目少於原預期，原因為投標者之間競爭激烈。

如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惟淨利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者低約20%至30%(剔除已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計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以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瓊女士、嚴建平先生及何焯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